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4. 9. 16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鳳 113 偵 34917 字第 921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尤玉良 詐欺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34917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尤玉良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鳳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沈昌錡 決行

